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5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5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16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前述文件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后，信达对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须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前述法律意见未被修改的

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6 年 4 月，丁会响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车晓昕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投资机构推荐的董事张洋女士、李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推荐的王国璞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丁会	袁江涛、杨林杰、蒲逊、王国璞
审计委员会	车晓昕	洪芳、程一木
提名委员会	赵亮	洪芳、程一木、马永胜、丁会、袁江涛、高楚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芳	赵亮、马永胜、丁会、袁江涛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之“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涉及的发行人关联方变动以外，发行人新增了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关联方。

前述新增关联方均为新增董事王国璞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开展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洵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00	0.85	1.26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47	8.99	6.32
中科昊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17	3.07	5.80
南京绿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85	4.29	3.38
集迦电子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83.88	247.81	25.77
辰达行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35	0.10	0.05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87	2.29	1.56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29.60	348.70	325.26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73	57.10	96.98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219.90	279.87	297.61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08	0.01	0.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	-	<0.01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24	10.85	4.17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80	1.49	0.8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62	0.09	0.06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5.98	13.60	15.19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1.55	0.57	0.79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57.47	45.37	42.33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0	0.01	-
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	销售电子元器件	-	-	0.04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司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6	0.01	-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1.69	23.72	-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2.92	-	-
合计		886.21	1,048.81	827.5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麦格米特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2,902.20	0.28%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602.98	0.25%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2,329.88	0.23%
	4	海尔集团	PCB、PCBA、电子元器件	2,227.77	0.22%
	5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钢网	1,832.23	0.18%
	合计			11,895.06	1.16%
2024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3D 打印、钢网	3,287.49	0.41%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814.21	0.3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CNC、钢网	2,223.15	0.28%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1,425.38	0.18%
	5	科陆国际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	1,209.09	0.15%
	合计			10,959.32	1.38%
2023 年度	1	尚研集团	PCB	4,067.70	0.60%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564.85	0.53%
	3	威胜集团	PCB	3,139.66	0.47%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1,409.67	0.21%
	5	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PCB	1,295.32	0.19%
	合计			13,477.20	2.00%

注 1：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惟远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湖南惟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慷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 5：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窗帘分公司、浙江杜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6：麦格米特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诺米视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注 7：海尔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青岛领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领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忠 李忠

董楚 董楚

孙冉冉 孙冉冉

陈佳民 陈佳民

麻云燕 麻云燕

2026年 4 月 29 日